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大同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睿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俊清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证券期货法规更新培训、上市公司违法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4 年存在盈利水平下滑情形，主要原因是：</p> <p>1、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肥、武汉、越南等地进行了新增产能投放，目前处于逐步投产阶段，距离达产还需一定时间，因此导致的厂房折旧和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p> <p>2、报告期内，防护性业务领域，虽然环保型产品的市场占比正逐渐提高，但由于其处于新开发阶段，量产爬坡尚未结束，因此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目前尚不显著。与此同时，传统型产品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p> <p>3、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带来的研发费用和管理相关费用的提升，公司推进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和管理升级导致的公司阶段性费用上升以及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p> <p>4、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致贯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部份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了公司净利润水平。</p>	<p>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盈利水平下滑的情况及导致盈利水平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	是	不适用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以及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下的股份回购、买回的承诺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承担自有物业产权瑕疵造成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刘俊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